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〇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8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07号）和《关于同意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函》（基金部函【2008】121号）的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6月3日。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8年6月3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雄

总经理：李维雄（暂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A0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704226

联系人：吕日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金额（人民币）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 万元	46%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合 计	10,000 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研究部、基金管理部、交易部、市场部、专户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登记清算部、金

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十二个职能部门；本公司设督察长，领导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李维雄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起先后在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省财政厅工作，1999年历任吉林证券重组领导小组组长，2000年起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1年6月起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担任董事长，现暂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杨树财先生，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吉林省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执行委员。历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安红军先生，董事，经济系博士。历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业务处处长、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同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许建军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科员，建行乌市新市区办事处副主任，新疆房改办特派员，新疆建银租赁设备公司总经理，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总裁。

邱建武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历任廊坊市轴瓦厂团支部书记，河北省粮油工业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河北省粮油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河北省粮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河北省商贸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黑学彦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委财贸部基层工作处处长，吉林省经委进出口处处长，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吉林省国际信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组书记，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冬林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长春税务学院院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刘锋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兼金融学教授，麦吉尔大学管理学院中国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和金融财务学兼职教授，加中金融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访问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访问教授，大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美国金融学会和加拿大管理科学学会会员。

2. 监事会成员

程红女士，监事长，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房贷部业务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蒋家智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上海道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杨晓燕女士，监事，哲学硕士，金融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15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维雄先生，现暂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期限不超过 90 日。简历请见董事介绍。

付勇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会计学硕士，数学学士。10 余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发展规划部经理、投资总监助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吕日先生，督察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吉林省证券公司长春北国之春营业部副经理、延吉证券营业部副经理、营业机构管理部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销交易管理总部总经理。2008 年 11 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姓名	任职时间	简历
付勇（先生）	2008年6月3日至 今	简历请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于鑫（先生）	2008年6月3日至 今	清华大学MBA，CFA；8年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年加盟本公司，曾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8月2日至2006年12月29日、2007年8月14日至今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9月20日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9月20日至今担任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付勇先生：副总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钱斌先生：专户管理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经济学硕士，12年投资研究经验，曾先后在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今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李骥先生：研究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HK0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继续同业领先，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926.4亿元，较上年增长34%；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3%，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20.7%，分别较上年提高0.16个百分点和1.18个百分点，居全球银行业最好水平；每股盈利为0.4元，比上年增长0.10元；总资产达到75,554.52亿元，比上年增长14.51%；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2.21%，较上年下降0.39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131.58%，较上年提升27.17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纽约分行、伦敦子银行正式获颁营业执照。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拥有建行亚洲和建银国际两家全资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1,896台，居全球银行业首位。

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全球500强」中列第20位；在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500强中由上年的第230位上升至第171位；被《福布斯（亚太版）》评为“亚太地区最佳上市公司50强”；被《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

（财务指标）第一名”和“最佳商业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评为“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按揭贷款银行”；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公司管治卓越奖”、《亚洲银行家》杂志 “零售风险管理卓越奖” 、中国民政部颁发的 “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内资企业奖” 和香港《财资》杂志 “中国最佳境外客户境内托管银行奖” 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130 余人。2008 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 70 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 SAS70 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 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华夏兴华封闭、华夏兴和封闭、嘉实泰和封闭、国泰金鑫封闭、国泰金盛封闭、融通通乾封闭、银河银丰封闭等 7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混合、融通新蓝筹混合、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股票、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博时裕富指数、长城久恒平衡混合、银华保本增值混合、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宝兴业多策略股票、国泰金马稳健混合、银华一道琼斯 88 指数、上投摩根中国优势混合、东方龙混合、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上投摩根货币、华夏红利混合、博时稳定价值债券、银

华价值优选股票、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中信红利股票、工银货币、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LOF）、华夏中小板ETF、交银稳健配置混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华富货币、工银精选平衡混合、鹏华价值优势股票（LOF）、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华安宏利股票、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华夏优势增长股票、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工银稳健成长股票、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国泰金鼎价值混合、富国天博创新股票、融通领先成长股票（LOF）、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工银红利股票、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长城品牌优选股票、交银蓝筹股票、华夏全球股票（QDII）、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南方盛元红利股票、交银增利债券、工银添利债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华宝兴业海外中国股票（QDII）、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宝盈增强收益债券、鹏华丰收债券、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华富收益增强债券、信诚盛世蓝筹股票、东方策略成长股票、中欧新蓝筹混合、汇丰晋信2026周期混合、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大成强化收益债券、交银环球精选股票（QDII）、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信诚三得益债券、长盛积极配置债券、鹏华盛世创新股票（LOF）、华安核心股票、富国天丰强化债券、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诺德灵活配置混合、东吴优信稳健债券、银华增强收益债券、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华富策略精选混合等8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

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雄

联系人：王晓乐

电话：010-66295916

传真：010-6657870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何奕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隽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8013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靳晓洁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万丽

电话：0755-83195475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010-66599805

传真：010-66415194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光伟

电话：010-66223236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宋晓明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95559.com.cn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凯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

网址：www.nesc.cn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网址：www.ecitic.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王立群

电话：021-23219286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 www.i618.com.cn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1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坊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3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霍小菲

电话: 021-50586660-8862

传真: 021-505856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88; 021-52574550; 0379-64902266; 0591-88166222

网址: www.longone.com.cn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0)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徐蕾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祝丽萍

电话：0551-2207938

传真：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或 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68419393-1098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021-68419393-1098

网址：www.xyzq.com.cn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吴跃辉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axzq.com.cn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86-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网址：www.cjsc.com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千佛山路 3 号济南商业银行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傅咏梅

电话: 0531-81283938

传真: 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31)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徐世旺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6929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维雄

联系人: 肖向辉

电话: 010-66295871

传真: 010-66578680

网址: www.orient-fund.com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 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朱锦梅

电话：010-68015062

传真：010-68018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友业、王云成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受益于国家发展战略并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成长性收益，追求管理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

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3%），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大于等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确定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在风险控制的框架之下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投资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与宏观经济。本基金将对国家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确立优先投资的行业。

（3）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及成长风险。本基金将对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分析上市公司的成长风险。将成长风险控制适当的范围内。

2. 投资分析

研究部策略研究员、股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数量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基金经理依据策略研究员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股票研究员的行业分析和个股研究、固定收益研究员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数量研究员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3. 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有关规章制度确定的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方案和重大投资事项。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对象、资产配置等总体投资方案，并结合研究

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判断、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4. 投资执行

中央交易室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中央交易室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立即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中央交易室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5. 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门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每日对组合的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监控，确保基金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确保组合的流动性能够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要求。

当组合中相关资产价格波动引起组合投资比例不能符合控制标准时，或当组合中债券品种信用评级调整导致信用等级不符合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调整组合。

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作出调整。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股票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 300 指数；债券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信标普 300 指数采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选择中国 A 股市场中市值规模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并根据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该指数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符合国际标准，具有较强的公正性与

权威性，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并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涵盖了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包括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和可转债等，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合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成长型股票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0,328,400.00	60.38
	其中：股票	80,328,400.00	60.3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054,964.57	38.38
6	其他资产	1,648,152.52	1.24
7	合计	133,031,517.0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242,000.00	0.95
C	制造业	33,905,500.00	26.00
C0	食品、饮料	8,814,300.00	6.76
C1	纺织、服装、皮毛	2,696,600.00	2.0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799,000.00	1.38
C5	电子	197,500.00	0.15
C6	金属、非金属	7,830,000.00	6.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6,246,000.00	4.79
C8	医药、生物制品	6,322,100.00	4.8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76,000.00	0.52
E	建筑业	2,176,000.00	1.6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753,600.00	5.94
G	信息技术业	1,767,000.00	1.3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96,200.00	1.22
I	金融、保险业	28,822,300.00	22.10
J	房地产业	1,641,000.00	1.26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748,800.00	0.57
	合计	80,328,400.00	61.5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1,000,000	6,430,000.00	4.93
2	600036	招商银行	400,000	6,372,000.00	4.89
3	601318	中国平安	150,000	5,866,500.00	4.50
4	600269	赣粤高速	500,000	4,975,000.00	3.81
5	600664	哈药股份	400,000	4,912,000.00	3.77
6	601601	中国太保	260,000	4,362,800.00	3.35
7	000629	攀钢钢钒	450,000	4,302,000.00	3.30
8	000959	首钢股份	900,000	3,528,000.00	2.71
9	600016	民生银行	600,000	3,048,000.00	2.34

10	600887	伊利股份	220,000	2,708,200.00	2.08
----	--------	------	---------	--------------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63,023.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70.45
5	应收申购款	23,558.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48,152.5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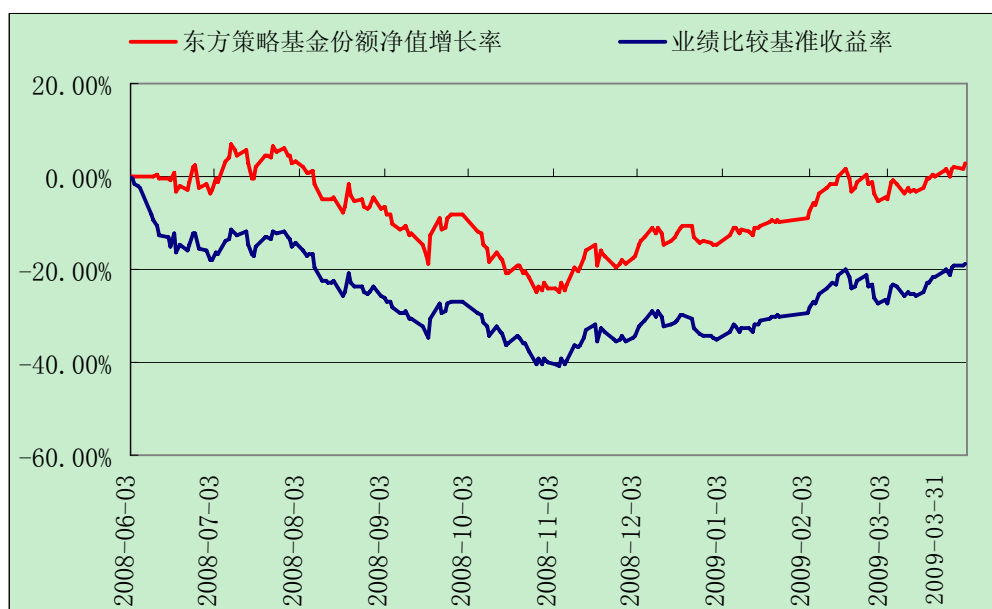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基准收益率	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8/6/3-2008/12/31	-14.61%	2.05%	-35.06%	2.12%	20.45%	-0.07%
2009/1/1-2009/3/31	20.30%	1.32%	25.14%	1.62%	-4.84%	-0.30%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根据《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0%—3%），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大于等于基金净资产的 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6 月 3 日，至披露时点满一年。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十二、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9 年第 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五) 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六) 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更新了“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内容，并说明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代销机构和日期。

(七) 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

计。

（八）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净值表现”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在“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十）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具体服务内容。

（十一）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08 年 12 月 3 日到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09 年 6 月 3 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公告名称	发布日期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基金直销业务交易费率调整的公告	2008-12-26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定投优惠的公告	2008-12-29
本公司关于延长旗下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时间的公告	2008-12-29
本公司旗下基金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公告	2008-12-31
关于在工行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9-1-14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08 年）	2009-1-21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8 年）	2009-1-21
本基金 200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09-1-22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9-2-6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9-2-9
本公司关于变更督察长的公告	2009-2-12
本公司旗下基金降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金额的公告	2009-2-24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智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9-2-24
本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2009-2-27
本公司关于开展农行金穗卡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四折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9-3-5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9-3-17
本公司关于农行金穗卡网上直销系统暂停服务的提示公告	2009-3-25
本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代行总经理职务人员的公告	2009-3-28
本公司关于新版网上交易平台开通上线的公告	2009-3-30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招商银行网上交易的公告	2009-3-30

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平台开通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9-3-30
本基金 2008 年年度报告	2009-3-31
本基金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3-31
本基金 200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09-4-20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渠道的公告	2009-4-30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渠道并参与其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09-5-5
本公司关于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09-5-22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预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十四、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 2009 年 7 月签署。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 月 17 日